

漯河市源汇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关于公开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信用承诺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

委属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做好我区营商环境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结合我单位工作职责，现将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信用承诺行政许可事项梳理清单(详见目录)公布如下，请各科室及相关人员遵照执行。

漯河市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18日



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信用承诺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

序号	政务服务事项名称	所属部门	是否进驻
1	分散式接入风电站项目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2	除跨省（区、市）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3	除抽凝式燃煤热电、燃气热电、背压式燃煤热电、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之外的热电站（含自备电站）项目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4	除国家高速公路网、普通国道网、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5	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的独立公（铁）路桥梁、隧道项目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6	县直属的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（含与社会资本合作）投资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（主题公园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、国家自然保护区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，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除外）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7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8	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方案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9	外商投资项目核准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
10	公路项目核准（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和中小桥项目）	源汇区发展改革委员会	是